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应法律法规、行政机关规章制度等要求，我们作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报告的所有相关资料，对公司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葛洲坝赛诺（日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葛洲坝赛诺”）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赛诺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赛诺水务”）持有葛洲坝赛诺 29.4%股份。葛洲坝赛诺由于厂房建设、生产设备采购、生产经营支出等业务需要，向其几名股东方（其余两名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绿园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葛洲坝绿园公司”）、日照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日照水务集团”）分别直接持有葛洲坝赛诺 51%、19.6%股份）借款共计 8,000 万元，其中向葛洲坝绿园公司借款 6,432 万元，向日照水务集团借款 1,568 万元，子公司赛诺水务质押其所持有的葛洲坝赛诺 29.4%股权向葛洲坝绿园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 2,352 万元。子公司赛诺水务为参股公司葛洲坝赛诺的借款提供反担保有助于解决葛洲坝赛诺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赛诺水务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也符合平等、公平的原则。由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赵杰女士担任葛洲坝赛诺董事长，因此葛洲坝赛诺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赛诺水务为葛洲坝赛诺向葛洲坝绿园公司的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

独立董事：顾纯、符国群、曾涛